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503-5

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20240503-5）后，我局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台儿庄工业园区内，枣庄大千塑业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二、问题属实情况

属实。

三、调查处理情况

一、近期，信访人反映枣庄大千塑业气味刺鼻，影响群众健康和生活的投诉信件较多，所反应的信访件区生态环境分局都认真的进行调查处理。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东侧、台北路南侧。2020年4月建设了大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碎清洗生产线、造粒机组、切粒机、滤网再生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治污及公用设施，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塑料颗粒4.5万吨。2020年4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对《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大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枣环台审[2020]S-02号）进行了批复。

通过前期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2 日现场调查核实，大千塑业产生的异味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企业生产时车间门未关闭，部分窗户开启，车间顶部设有排气扇通风口，造成气体“跑、冒”问题。

二、塑料热熔工段集气罩不规范，收集管口处油污较多长时间未清理，部分烟气从集气罩周边溢散，收集效率低。

三、企业管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因公司多条生产线承包多人生产经营，经营者注重经营效益和自身工作环境，不愿担负环境主体责任。其次，该企业环境治理资金和维护投入不足，在环境治理运行管理上，没有专职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不高，管理不到位

四、企业执行排放标准低，群众环境质量诉求提高，即使企业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也有部分气味产生。

针对以上问题，5 月 1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向枣庄大千塑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台责改[2024]第 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责令企业整改，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要在密闭空间和设施中进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将依法进行处理。5 月 14 日，工作人员进行事后现场督查，该企业第一车间生产设备已拆，第五车间热熔集气罩进行加封，UV 光氧治理设施活性炭已更换，对其它存在问题企业准备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同时，对企业进行帮扶和指导，督促企业整改和加强管理，减少污染情况发生。





改正情况汇报

台儿庄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接到贵局《责令整改决定书》(枣环台责改字【2024】第5号)后,立即行动,对问题逐一改正,情况报告如下:

1、召开车间负责人专题会议,原原本本学习《责令改正决定书》,研究整改具体方案,把问题分解到各个车间,要求每个车间不完成整改不允许生产。

2、针对东1号车间内两条生产线设备故障、产烟气多的情况,公司决定对这个车间两条生产线停产,机器返厂大修,不修好不生产。目前这个车间处于停产状态。

3、针对3号生产线使用软管收集废气不彻底、管道风力不足问题。我公司要求3号生产线停产更换软管,同时聘请第三方专业队伍把废气收集管道进一步规范,减少管线长度,提高废气收集效果。

4、更换活性炭。安排专人新购置了活性炭,制定专人负责制度,按照要求更换,做好更换记录。

5、对烟道进行清理。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针对性地对烟道进行清理疏通,保证烟道畅通。

6、对5号生产线的废气烟道进行拆解逐节清理,封闭不严的地方进行密封,罩体进行更换。

7、对破损的门窗进行修复。聘请了门窗厂家来公司更换玻璃,加装隔音板、窗帘等。

8、制定不封闭生产惩罚制度。对生产中不关闭门窗的行为,监控取证进行处罚,要求各车间负责人通知到带班工头。

以上不妥之处,请领导多批评。

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